

# 宁夏煤业梅花井煤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2-13 18:26:55 阅读次数：7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梅花井煤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401179，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梅花井煤矿隶属于宁夏煤业公司，生产能力 12.00Mt/a，梅花井煤矿所属的鸳鸯湖矿区为国家规划的重点矿区，目前矿区已完成开发，是正常生产矿井，矿区内所有矿井均已建成投产多年，矿区内交通运输、电源、水源、通信以及外部协作等条件均较好，能够满足新建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程的建设要求，即在梅花井煤矿现有联合福利建筑北侧篮球场地内，新建一座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共三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4.1m。设有室内机房、UPS 电源室、调度指挥中心、调度会议室、采光厅、培训会议室等功能区，包含水、暖、电、消防、通风及视频监控等。

2.1.2 招标范围：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位于梅花井煤矿工业广场内，与联合建筑楼外墙净距 6.05m，通过连廊相连，为独立单体建筑；本工程为地上三层、局部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55.3 m<sup>2</sup>，建筑体积为 25059.93m<sup>3</sup>；建筑高度 14.10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建筑主体轴线尺寸 42.5m×45.6m，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外立面造型与原联建楼保持一致，真石漆外墙饰面，断桥铝合金外窗，不锈钢钢化玻璃外门，成品套装门内门。室内机房、UPS 电源室、调度指挥中心、调度会议室采用实铺防静电瓷砖，其他房间为铺防滑地瓷砖。生产指挥中心及三层培训会议室屋面结构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采光厅屋面结构采用轻钢结构玻璃采光顶，辅助用房楼、屋面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采暖热源为场区原有锅炉房，室内散热器采暖；冷源采用多联机空调制冷系统，室外机设于新建调度指挥中心屋面。调度指挥中心内低压电源分别引自矿 7-8#宿舍楼箱式变电站变压器不同母线段，辅助用房电源引自原联合福利建筑低压配电室备用回路；照明光源采用 LED 灯，机房及会议室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各外部出入口、机房配置视频监控。配套室外水、暖、电、消防、通风及视频监控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和安装工程（除甲供设备以外），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除会议音、视频系统，弱电系统机柜、桥架及机房双电源转换柜 1AP1、1AP2 及配电列头柜不计入本次招标外，其余均计入。弱电机柜末端的综合布线工程计入本次招标。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急集中照明控制器、立柜分体式变频空调（由厂家安装），多联机空调机组（含室外机、室内机、回风箱、配件、温控器、控制箱、控制线及配管、铝合金门铰式百叶回风口，室内机抗震支吊架）由厂家供货并安装，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自动泄压装置、空气呼吸器、视频监控主机为甲供，其他材料（含空调系统的冷媒紫铜管及风管等）均为乙供。

二次精装修界面划分为：调度室、调度会议室及采光厅的墙面（含踢脚线）和顶棚，调度室、调度会议室及采光厅内的照明、开关、插座等，此范围内的上述工程量均按深化设计的二次精装修图纸计算调整暂估价，除此之外均按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设计图纸计算。

以上所有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临时材料堆场、管沟及土方在完工后按照要求进行绿化、复垦施工等，达到土地复垦、水土保持、草原征占用验收要求并通过验收。

2.1.3 计划工期：总工期 7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

(1) 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建筑行业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及行业规定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及相关要求及发包人特定使用要求。

(3) 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保证工期和质量的专项措施，并结合图纸详细介绍施工方案，投标人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施工。

2.1.5 项目建设地点：宁夏灵武市宁东镇梅花井煤矿。

2.1.6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供月进度结算表一式 10 份。发包人收到结算表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派人参加计量并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结算表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发包人代表不按约定的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一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参加计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计量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

(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施工形成的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签证单给承包人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进度款次月按 100% 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全额银行电汇。

(4) 经发包人签证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与工程进度结算同步进行。

(5) 月度结算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由双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进度款结算表等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并向发包人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与发包人办理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支付。

(6)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事宜。

2.1.7 支付方式：全额银行电汇。

2.1.8 质量保修期：

(1) 土建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装饰工程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4) 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6) 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二年。

2.2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2023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的合同业绩2份，且单份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 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册正式人员，并提供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六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机构出具或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 2026-02-14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 2026-02-26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 1 包 7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 1 包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 5.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 e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 e 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 e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 e 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 e 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 CA 数字证书，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 e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 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 章节（CA 锁绑定）

2.5 章节（文件领取）

2.9 章节（开标大厅）

3.1 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 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6-03-09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其他

##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 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 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 7.2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 e 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赵振东

电 话：18009570414

电子邮箱：15046437@chnenerg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银川分公司）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4号楼425室

邮 编：750000

联 系 人：黄昊

电 话：0951-6971872

电子邮箱：20063020@ceic.com